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 1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董事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针对担保事项，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潘建通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